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70/146](#)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基金董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 A/73/150。



一. 引言

A. 报告的提交

1. 本报告根据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核准的安排编写。本报告介绍了该基金开展的活动，特别是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董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本报告是对 2017 年 12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37/20)的补充。

B. 基金的职权范围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董事会确立的惯例，基金向既定的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援助中心、公共利益律师事务所及个人律师，这些受援方提交的项目书内容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财政、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直接援助。

C. 基金和董事会的管理

3. 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该基金。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由秘书长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并与这些候选人国家政府协商后任命，他们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董事会目前由萨拉·侯赛因(孟加拉国)、劳伦斯·穆特(肯尼亚)、维维安·纳桑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布·奥雷·阿吉拉尔(秘鲁)和主席米库扎伊·皮耶特尔扎克(波兰)组成。

二. 董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董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米库扎伊·皮耶特尔扎克主持。会议议程涉及三个主要问题：酷刑受害者康复领域的知识共享、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基金的工作方法。

A. 知识共享

主题为“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采用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的专家研讨会

5. 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专家研讨会，讨论当前在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遇到的挑战。基金资助的各康复中心的 20 名不同背景(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的专业人员出席了此次研讨会(见附件)。

6. 此次研讨会是董事会 2014 年发起的年度专题讨论系列的一部分，目的是收集和传播酷刑受害者补救和康复方面的专门知识。受害者、人权维护者和基金所支持项目的从业者出席了年度专题研讨会，分享最佳做法，找出应对酷刑幸存者今天面临的最紧迫挑战的有效措施。这些研讨会也是展示基金工作所产生具体影响的平台，就酷刑发生率和受害者及其家人康复的重要性发出声音，提供证词。

7. 在此次研讨会开始之前，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就同一主题主办了高级别公众小组讨论会。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的背景下，小组成员交流了自确认绝对禁止酷刑的法律原则以来在酷刑受害者补救领域的观点和经验。民间社会代表也生动介绍了基金为其旨在帮助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的方案所带来的变化。高级别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凯特·吉尔摩；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卡斯滕·斯陶尔；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延斯·莫维格；REDRESS 主任鲁珀特·斯基贝克；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联合创始人兼主席埃斯特拉·德·卡洛托；以及正义与研究全球项目主任兼酷刑幸存者哈桑·比力提。

8. 此次研讨会由三次工作会议组成，侧重：诉讼、特定群体、法律进程中的跨学科援助。三次工作会议之后都接着进行互动讨论。讨论框架是补救权和受害者在获得补救方面的中心地位。此次研讨会的讨论情况汇总为一份报告张贴在基金网站上。¹ 所有小组成员的完整发言也张贴在网站上。

9. 此次研讨会的主要建议和结论如下：

诉讼与司法法律框架的发展

(a) 如果有国内法院，那么到国内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应作为司法补救的第一步；

(b) 可利用普遍管辖权发出国际逮捕令，并证明案件有初步证据，这可以促使逮捕更多犯罪人，有助于伸张正义；

(c) 诉讼应侧重受害者的具体需求，而不仅仅是案件的是非曲直。在诉诸司法的过程之前、之中和之后，受害者的作用都是所有诉讼过程的核心。受害者需要理解案件的主张，参与案件的构建，以及了解案件存在的任何局限；

(d) 必须确保受害者、人权维护者以及致力于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法律行为人(如法官)的安全和保护。害怕遭到报复是寻求伸张正义面临的障碍；

(e) 除刑事处罚外，或在无法施行刑事处罚的司法管辖区，补救还应着眼于金钱补偿、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采取不再重犯的措施和/或修改法律或政策；

(f) 除金钱补偿外，民事诉讼可能具有隐含的威慑作用，可提供法律先例，以及推动修改立法和政策；

(g) 应利用通信和外联，包括通过利用媒体，促进声援受害者和人权维护者，提高对受害者权利和可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认识，以及推动修改立法和政策；

(h) 基金应促进各组织之间的联系，以便分享酷刑案件诉讼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建立共同方法。

特定群体的需求

(i) 酷刑受害者可能会因各种缘由(例如性别、残疾、政治派别等)而遭到歧视；因此，必须通过跨部门方法进行纠正和补救；

¹ 见 www.ohchr.org/torturefund。

(j) 某些受害者，例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可能因所遭到的暴力罪行而受辱，需要有针对性的支持，鼓励他们举报侵害行为以及随后提供证词；

(k) 涉及儿童问题时，应额外用心，以儿童能够理解的方式解释案件；儿童受害者在作证时可能需要额外的帮助来表达自己的想法。向残疾受害者提供支持时，从业者和律师可能也需要花费更多时间且需要更加用心；

(l) 由于许多受害者因歧视性法律或做法而遭受酷刑，因此，宣传和提高对打击歧视的认识对于防止今后出现酷刑案件十分重要；

(m) 许多酷刑受害者，例如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缺乏影响力和资源，在本国被边缘化。加强地方机构，包括以当地语言提供服务，可以使他们更容易与专业人员交谈，这些专业人员可以使他们了解自己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维护这些权利；

(n) 应提供合理便利条件，帮助受害者诉诸司法；例如，残疾人参与案件可能需要口译服务或实物支持；

(o) 酷刑的影响往往不仅局限于受害者，而且延伸到家庭、社区和后代(例如，性暴力所生子女)。为了实现真正康复，补救措施需要更广泛，包括建立纪念馆或开展纪念活动，促进公众声援受害者；

法律进程中的跨学科援助

(p) 法律程序启动前应向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支持，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

(q) 不同国家和领域的伙伴组织，如医疗专业人员和法医之间开展合作，有助于在支持方面采取更全面办法，确保将医疗伤害恰当地记录在案，寻求法律补救的受害者也能获得心理社会援助；

(r) 不应忽视为酷刑受害者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身心俱疲问题，应为康复工作人员提供康复服务；

(s) 人权维护者和媒体成员的安全也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因为对这些人的报复行为可能会妨碍司法程序，阻止受害者和从业者将案件诉诸司法；

(t) 心理社会服务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不仅能够帮助酷刑受害者处理准备证词所造成的影响，还可以掌控对法律程序时长的期望，以及通过诉讼可以获得的结果；

(u) 医疗援助很有必要，不仅是为了确保受害者能够亲自出庭作证，也是为了记录酷刑的证据。在某些情况下，犯罪人已经学会了如何在不留下伤疤或痕迹的情况下实施酷刑，但是一名训练有素的医疗专业人员甚至在犯罪发生多年后也能找出酷刑的证据；

(v) 还应考虑受害者的生计问题。受害者往往需要财政援助，包括职业培训和/或教育形式的财政援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过上稳定生活；

(w) 用于确定受害者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目标设定模式可以帮助从业者确定受害者最需要需要什么服务；

(x) 从业者需要与受害者建立信任，包括对他们的现实情况感同身受，并在设计法律战略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偏好。受害者的利益应该是头等大事，律师不应将康复的其他方面仅仅视为事务性内容。

10. 董事会建议继续开展这一知识共享方案，并建议每年选出一个与酷刑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问题相关的主题。董事会还建议创建一个网络平台，方便在不同地区和国家开展业务的从业者和专门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建立联系，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持。

B. 战略伙伴关系

11. 2018年4月10日，董事会与主要的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包括防止酷刑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和大赦国际召开会议，讨论当前在禁止酷刑宣传和提供康复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各组织鼓励基金塑造和传播的叙述内容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在民间社会空间日益受到挑战的地方加强外联和支持。董事会建议将与主要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的会议作为其各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

12. 2018年4月13日，董事会与成员国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介绍基金活动的最新情况和前景。阿根廷、奥地利、智利、捷克、丹麦、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挪威、秘鲁、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表示对设立基金“之友小组”感兴趣。一些代表团赞赏基金努力加强外联以及讲述生动吸引人的故事，鼓励基金进一步宣传其实际成就。

C. 基金的工作方法

13. 董事会对照2014年通过的任务说明中列出的各项目标审议了基金的工作方法。董事会特别建议为每年寻求基金继续提供财政支持的受赠组织制定一套更简便的申请程序。

14. 董事会评估了相关赠款实体秘书处为支持以受害者为重点的方案而正在进行的摸底工作。董事会建议在下届会议上与执行以受害者为中心任务的联合国相关机制(包括最近任命的受害者权利倡导者)举行会议，以便共享信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援助。

三. 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合作

15. 2018年5月7日，基金董事会主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会议。这两个机制之间的会议现已成为委员会会议上的一个年度专题。主席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基金的活动，并对联合国所有禁止酷刑机制之间日益加强合作表示赞赏。

四.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6. 2018年6月26日，联合国所有禁止酷刑机制，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基金董事会发表了一份令人信服的联合声明。非洲、欧洲和美洲的区域

机制，即非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首次加入了这一重要的宣传倡议。

17. 这份联合声明着重指出了过去 70 年来在消除酷刑方面取得的进展。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已被纳入大量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禁止酷刑已被提升为强制法，从而认识到它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其取代了所有条约和习惯法。一些国家的法律将使用酷刑定为犯罪行为，许多刑法规定，酷刑行为将被问责，对酷刑行为管辖权的普遍性已被接受。独立的国际和国家机制定期访问关押地点，帮助预防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18.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签署方谴责酷刑仍为人所用、相关的有罪不罚比率居高不下以及越来越多地诉诸酷刑，特别是在反恐斗争中。他们一致呼吁有效起诉所有酷刑行为，并采取更多行动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他们还回顾，根据国际法，酷刑受害者拥有可强制执行的有效补救权，包括纠正和康复，并呼吁各国继续努力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的庄严承诺，即人人享有一个没有酷刑的世界。

19. 秘书长在同一天发表的声明中用强烈措辞回顾，酷刑在任何时候都是让人无法接受的不合理行为，包括在紧急状态、政治不稳定甚至战争期间也是如此。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社交媒体视频发出强烈呼吁。他特别指出，消除酷刑对人造成的影响需要几十年的时间。高级专员强调了联合国自愿基金在帮助受害者及其家人，继而在恢复受影响社区的人道感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1. 为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一国际日挺身而出反对酷刑，基金制作了一些短片，宣传受害者和从业者的故事。基金还推出了第一期“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季刊”，这是一项新举措，旨在与禁止酷刑界、基金的朋友和伙伴分享有关联合国禁止酷刑机制即将举行的活动和会议的信息，以及分享在消除酷刑和援助幸存者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故事。

五. 基金的财务状况

22. 2017 年，基金共收到自愿捐款近 840 万美元。2015 年和 2014 年，自愿捐款超过 900 万美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数额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到捐款日期
国家		
奥地利	16 797	2017 年 6 月 12 日
加拿大	45 112	2017 年 4 月 19 日
智利	5 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
捷克	9 164	2017 年 9 月 15 日
丹麦	428 877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法国	21 231	2017 年 4 月 25 日
德国	447 928	2017 年 6 月 28 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到捐款日期
德国	202 132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印度	25 000	2017 年 1 月 26 日
爱尔兰	91 299	2017 年 4 月 11 日
意大利	32 017	2017 年 3 月 28 日
意大利	11 947	2018 年 1 月 26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7 年 4 月 1 日
列支敦士登	25 100	2017 年 5 月 9 日
卢森堡	17 688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挪威	100 876	2017 年 8 月 4 日
秘鲁	1 482	2017 年 3 月 23 日
沙特阿拉伯	75 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南非	5 536	2017 年 3 月 30 日
斯里兰卡	5 000	2017 年 1 月 19 日
瑞士	203 252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土耳其	10 0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550 0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个人捐助者	309	
共计	8 339 630	

23. 基金董事会预计其 2018 年收入将达到 900 万美元。在 2019 年申请呼吁中收到的援助请求达到了 1 360 万美元的创纪录水平。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24.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均可向基金捐款。若想了解基金的更多信息以及如何捐款，捐助方可联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CH 1211 日内瓦 10，瑞士；电子邮件：unvft@ohchr.org；电话：41 22 917 9624；传真：41 22 917 9017。

25. 也可以通过 <http://donatenow.ohchr.org/torture> 在线捐款。有关基金的信息可查阅 www.ohchr.org/torturefund。

七. 结论和建议

26. 对于许多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专门和独特援助的组织而言，基金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支持作用。

27. 基金召集的年度专题研讨会所引发的兴趣证明了在酷刑受害者康复领域分享知识的必要性。在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背景下确定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最佳做法的专题研讨会成效尤其显著。

28. 秘书长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基金，指出向基金捐款是各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14 条承诺消除酷刑的具体表现。
29. 基金需要扩大其捐款基础，每年需收到 1 200 万美元(相比之下，2017 年的年收入为 830 万美元)，以更充分地应对收到的大量援助需求。

附件

2018年4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主题为“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专家研讨会与会者名单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米库扎伊·皮耶特尔扎克(主席)

加布·奥雷·阿吉拉尔

劳伦斯·穆特

萨拉·侯赛因

维维安·纳桑森

受邀专家

瑞典红十字会，阿内特·卡内马尔姆(瑞典)

REDRESS，鲁珀特·斯基贝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拿大国际正义中心，阿曼达·加赫里马尼(加拿大)

由加拿大国际正义中心提供支持的索马伊·伍德沃斯(加拿大)

全国被绑架者、被拘留者以及失踪人员亲属协会，阿尼瓦尔·凯西奥·冈萨雷斯(秘鲁)

Validity 组织，安·坎贝尔(匈牙利)

保护儿童国际，阿亚德·穆罕默德·迪布·阿布·埃克泰什(巴勒斯坦国)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埃斯特拉·德·卡洛托(阿根廷)

正义与国际法中心，弗洛伦西亚·雷吉亚多(美利坚合众国)

正义与研究全球项目，哈桑·比力提(利比里亚)

国际难民援助项目，杰西卡·菲加利(黎巴嫩)

Relieve 组织，凯蒂·泰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欧洲宪法和人权中心提供支持的哈立德·拉瓦斯(德国)

人权办公室，南达纳·马纳通加(斯里兰卡)

正义与问责中心，努申·萨尔卡拉蒂(美利坚合众国)

LUDI，奥尔加·萨多夫斯卡娅(俄罗斯联邦)

欧洲宪法和人权中心，帕特里克·克罗克(德国)

社区研究以及社会心理活动小组，波拉·玛丽亚·马丁内斯·韦拉斯克斯(危地马拉)

Civitas Maxima，阿兰·沃纳(瑞士)

其他与会者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延斯·莫维格